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訴字第277號

原　　告　郭慶文
被　　告　農業部
代 表 人　陳駿季
訴訟代理人　李明芬
　　柯宇珊

上列當事人間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事件，原告不服行政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院臺訴字第1145001073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下列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：…。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者。」為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但書第3款所明定。又同法第3條之1後段規定，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3年7月4日向新北市三芝區農會（下稱三芝區農會）申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（下稱老農津貼），經三芝區農會轉請被告委託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審查結果，以原告應納入計算之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以上，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4條第3項第2款及第4項規定，不符老農津貼請領資格，以113年8月15日保農福字第11376225080號函復原告不予發給老農津貼。原告不

服，提起訴願，經行政院決定駁回，原告仍不服，於是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查原告提起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勝訴所獲得之利益，係原告起訴如有理由，所能支領之老農津貼數額。按原告於113年7月4日申請老農津貼，其主張該年當月已年滿65歲而具有請領資格，參照內政部公布「112年全國簡易生命表」，國人平均壽命為80.23歲，依此計算其平均餘命有9.23年，以老農津貼113年每月核發8,110元計算，原告得請領89萬8,264元，此有被告113年1月15日農輔字第1130022008號公告及全國簡易生命表在卷可稽，並經被告陳明在卷（本院卷第227-233頁）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89萬8,264元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被告機關所在地在臺北市，本件應由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，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明益

法　官　彭康凡

法　官　高維駿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

師為訴訟代理人	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怡慧